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罗珊珊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刘建伟总裁所作的《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5年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经营目标。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考《201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

游林儒先生、崔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双增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05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09,62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2%；实现营业利润 8,59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28%；实现利润总额 8,79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35%。基本每股收益0.23元，净资产收益率7.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5,188,419.4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870,877.75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307,280.31元，合并后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784,951.4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784,951.46元。

该分配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提议，其理由为：向投资者回馈公司成长的收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3,218.2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21.82万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指定

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如下：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30%-6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30%-6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经营与考核结果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具体金额后发放。

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裁刘建伟先生、执行总裁王鹏先生、副总裁罗珊珊女士，依据市场行情及公司薪酬水平，结合《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年薪为：

总裁刘建伟:48万元，执行总裁王鹏:42万元，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珊珊:36万元。

董事刘建伟、王鹏、罗珊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经营与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确定具体金额后发放。

董事刘建伟、王鹏、罗珊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具体办理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8,000万元；国内外信用证不超过8,000万元；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8,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15,000万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7,000万元；贸易融资(信用证)不超过500万元；外汇交易保证金不超过500万元；

（4）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20,000万元；开立国内

信用证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

(5) 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8,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不超过8,000万元,出口押汇不超过8,000万元；

(6) 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该额度不受融资品种限制；

(7) 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该额度不受融资品种限制；

(8) 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其中外汇保值额度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融资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帐款融资，应付帐款融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备用信用证等）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95,000万元，美元为1,000万美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提请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借款事宜。

本项授权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